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花展期間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規範(附件1)

(參考範例)

附圖：

街頭藝人展演地點平面示意圖

展演地點 A 士林官邸咖啡座大石頭旁(紅框範圍為示意圖)

展演地點 B 天鵝綠雕斜前方(紅框範圍為示意圖)

展演地點Ｃ 主題園區(紅框範圍為示意圖)

展演地點Ｄ 往楓香舞台區路口轉角處鋪面(紅框範圍為示意圖)

展演地點Ｅ 新蘭亭石碑旁鋪面(紅框範圍為示意圖)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花展期間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規範(附件2)
違規紀錄表

查核人員		查核時間 展演地點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街頭藝人 姓名		登記證號	
類別	□表演藝術類　□視覺藝術類 □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：		
違規情形	受查之街頭藝人因下列情形遭管理機關查核人員記點，1年內如累計達三次記點，自第三次記點之次月起1年內，不得申請或登記於花展從事展演，該街頭藝人如尚有展演時段之資格亦一併取消，由備取或現場登記人員遞補。		
	下列情形記點1次		記點
	經平台網站取得展演地點使用許可後，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未於展演日前一上班日聯繫管理機關取消展演，而未到場進行展演者。		
	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（含未於備取、現場候補名單內逕自使用）。		
	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任意調整、移動展演位置及超出限定(指定)展演範圍。		
	展演設備道具阻礙行人動線、無障礙設施、建築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者。		
	展演者製造之音量過大而不改善者。		
	展演者於展演地點從事展演時，違反本規範所訂展演人數之限制者。		
	展演者於展演地點從事展演時，違反本規範所訂防疫管理措施者。		
	下列情形記點2次		記點
	展演者於現場之展演內容違反本規範(如勸募、用火、集會遊行、使用危險物品及販售飲食等)。		
	取得展演地點使用許可後，擅自將展演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		
	破壞展演空間設施或環境，未限期回復原狀者。		
	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。		
	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管理機關發生損害之情事者。		
	拒絕配合查驗，或不聽從管理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勸導。		